

证券代码：002496

证券简称：辉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56

债券代码：128012

债券简称：辉丰转债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向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，并于近日收到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，编号为：（2019）苏 0982 民初 4359 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670143385R，住所地：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二期码头凸堤内南港路南侧（仓储二大道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杨金兰

被告：山东华盛化工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2680691529M，住所地山东省利津县陈庄工业园

法定代表人：刘兴泉

被告：山东元邦化工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1596576939，住所地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精细化工园

法定代表人：巴树忠

被告：刘兴泉，男，1981 年 10 月 2 日生，身份证号 37052119811002XXXX，汉族，户籍地山东省垦利县胜坨镇。

被告：周光勤，男，1970 年 12 月 1 日生，身份证号 37052119701201XXXX，汉族，住所地山东省垦利县董集镇。

（二）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

（三）事实与理由

2018年12月17日原告与被告山东华盛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盛公司”）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YC18-129的《购销合同(采购)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该合同约定：原告向被告华盛公司购买甲基叔丁基醚9400吨，单价6100元/吨，金额5734万元；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70%的预付货款至卖方指定账户；合同同时对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了约定，并约定如发生争议，以合同签订地江苏盐城大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被告山东元邦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邦公司”）、刘兴泉、周光勤对原告华盛公司的合同义务向原告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支付了3932万元预付货款。2019年2月1日原告与被告华盛公司签订了编号为YC18-129补1《合同变更协议》一份，将预付款调整至3021.3万元，被告华盛公司向原告返还预付货款910.7万元，协议签订后，被告华盛公司返还原告910.7万元。由于被告华盛公司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交货义务，且经原告多次催货仍不交货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，致原告的目的无法实现，2019年5月5日原告向被告发出《合同解除通知书》解除合同，并要求其限期返还货款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四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山东华盛化工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货款3021.3万元，并支付违约金286.7万元，赔偿原告因本次诉讼支出的律师费50,000元及原告为申请诉讼保全提供担保而支付的保险费用50,000元。

2、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诉讼保全费由被告负担。

3、判令被告山东元邦化工有限公司、刘兴泉、周光勤对以上诉讼请求中的第1、2项承担连带责任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一般诉讼事项详见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相关章节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评估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，预计通过诉讼可收回相关款项，对公司财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

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民事起诉状；
- 2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（2019）苏 0982 民初 4359 号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